

保险保障基金再度增持“东方系”退出新华人寿

◎本报记者 黄蕾

继收购新华人寿 22.53% 的股份后, 保监会再次动用保险保障基金收购了“东方系”另一成员——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集团”)手中的新华人寿股份。保险保障基金增持后, 持有不低于 30.554% 的新华人寿股权。

东方集团今日正式宣布,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的产业结构, 集中资金开拓矿业资源项目,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每股 5.99 元的价格, 将所持新华人寿 9628.8 万股股份(占新华人寿总股本的 8.024%) 转让给保险保障基金, 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华人寿股份。

该笔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约 5.77 亿元, 保险保障基金将以现金方式结算, 此次转让给东方集团带来约 3.09 亿元的收益。东方集团表示, 为集中资金开拓矿业资源项目, 结算价款到账后, 将用于公司矿业资源项目。

此次转让标志着东方集团彻底退出新华人寿, 也意味着“东方系”将从新华人寿全线抽身。此前, 保险保障基金同样以每股 5.99 元的价格收购了东方集团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新华人寿的 6024 万股股份。

加上保险保障基金此前收购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格林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所持新华人寿的 12000 万股、9012 万股股份, 保监会前后共动用了保险保障基金 21.96 亿元用来收购新华人寿 36664.8 万股, 占新华人寿总股本的 30.554%, 成为了新华人寿第一大股东。

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注册资本 12 亿元, 因公司资金被非法挪用而遭调查, 保监会随即决定动用保险保障基金收购新华人寿三家“问题股东”股权。而来自新华人寿的最新消息显示, 今年上半年新华人寿业务价值提升 51%, 保费收入 147.92 亿元, 年度计划达成率 53%, 年度化保费增长率为 32%, 偿付能力达到 162%。

权威人士对本报表示, 保险保障基金进一步增持股权目的是稳定新华人寿的经营, 确保投保人的利益, 履行保障救助功能, 保障保险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保障公司平稳运行的情况下, 欢迎其他有人股意愿的合适的股东投资新华人寿, 从而保险保障基金实现有效退出。

国民信托获准 换发新金融许可证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记者昨日获悉, 国民信托已于 7 月 17 日经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 获准变更公司名称和金融业务范围。截至目前, 除北国投外, 总部设在北京地区的信托公司均已顺利换发新牌照。

北国投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公司尚未换发新牌照主要是重组工作尚未完成, 在递交的材料和业务上均不存在问题。他透露, 北国投的重组方案已经递交到银监会, 最快可能在 8 月底有最终消息。

从全国范围内来看, 据本报统计, 目前已有 15 家左右的信托公司先后换发新牌照, 并开始按照信托新规的规定开展业务。

国民信托有关负责人表示, 获准换发新金融许可证, 无疑为国民信托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 创新产品与业务、获取市场机会及同业竞争优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民信托将以此为契机, 在“新两规”的指引下, 立足本源、全面创新, 积极探索与开拓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房地产投资、受托境外理财等创新业务, 进一步打造为投资者提供理财和信托等创新金融服务的优势地位, 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金融产品和良好的服务。

国民信托 2006 年年报显示, 去年该公司实现总收入 3838 万元人民币, 净利润 1496 万元, 较上年的 442 万元大幅增长 234%。



近半数公司将“分改子”选址上海, 再次印证了上海作为保险中心的魅力所在 资料图

■再递申请

外资产险公司须添反洗钱方案

◎本报记者 黄蕾

尽管“分改子”牌照未落袋, 外资产险对于在华圈地依旧“痴心不改”。

德国安联亚太区在回复给本报记者的邮件中表示, 其广州分公司将在未来 6 个月内再次递交“分改子”申请, 并为此与中国保监会保持“亲密接触”。

同样, 日本东京海上上海分公司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 “目前, 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 预计年底之前再次向保监会递交‘分改子’申请。”

一家在华外资产险内部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 与之前递交“分改子”申请有所不同, 外资产险再次递交相关申请时, 必须添加“反洗钱”这项内容, 根据则来源于中国保监会近期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反洗钱法〉防范保险业洗钱风险的通知》。

记者在仔细翻阅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2007 年修订)涉行政许可事项后发现, 外资产险递交“分改子”申请时, 除提交修订前规程所规定的材料外, 还被要求提交“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方案”, 以及有关“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等。这与近期保险业掀起反洗钱浪潮的监管风暴十分契合。

消息灵通人士告诉记者, 四家外资产险递交无碍搭上此次“分改子”班车, 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机会在今年年底前拿到“分改子”牌照。因为按照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成果, 未来将对外资产险公司提交的“分改子”申请执行 60 天的审批期限, 这意味着一旦外资产险再次递交“分改子”申请, 保监会将于 60 天内给予答复。

外资产险“分改子”暂落幕 四家欢喜四家愁

◎本报记者 黄蕾

即便到了“八一”大限之日, 关乎 8 家外资产险低价圈地命运的“分改子”(分公司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面纱仍未完全揭开。

根据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结果, 外资产险“分改子”审批结果将于 8 月 1 日之前给个“说法”。然而直到昨晚记者截稿前, 保监会网站仅披露了一家外资产险——美国利宝互助保险重庆分公司的“分改子”批文。

这并不意味着美国利宝互助独享了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涉及外资产险“分改子”的成果。根据本报记者近一周的采访了解, 前后共有四家外资产险拿到了保监会以信件方式寄出的“分改子”批文, 分别是美国利宝互助保险重庆分公司、美亚保险上海分公司、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上海分公司、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上海分公司。

四家欢喜四家愁, 用这七个字来形容外资产险这轮“分改子”的落幕, 一点也不为过。经过记者多方采访证实, 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上海分公司、德国安联保险广州分公司、法国安盟保险成都分公司、美国联邦保险上海分公司等四家暂无缘此批“分改子”。

细究四家外资产险“分改子”拒批之原因, 一位接近保监会的相关人士向本报记者透露了其中内情: 东京海上去年曾因北京代表处违规展业而被处罚, 安联则因关联交易或存问题而遭监管调查; 与前两家有所不同, 安盟收到的是保监会“申请材料有待补充”的相关回复。

该人士分析称, 保监会拒批安盟“分改子”的背后原因是, 安盟则因农业保险业务尚在起步阶段, 监管部门认为目前“分改子”操之过急。根据保监会最新一份统计报表显示, 今年 1 至 5 月, 安盟实现保费收入 204.89 万元, 在 14 家外资产险中排于末位。

按照国内一位外险专家的说法, 安盟在华业务难以展开原因有二——国内农业保险发展缓慢的大环境, 以及身为外资产险无法享受到中国政府提供的资

■记者观察

“分改子”缘何钟情上海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发现, 在十多家申请“分改子”的外资产险中, 近半数公司选择将“分改子”落址上海, 再次印证了上海作为保险中心的魅力所在。

国内保险市场开放后, 外资产险公司的目光多数停留在上海, 纷纷扎堆陆家嘴。就连近年来踏入市场的中资保险新军, 也纷纷将法人机构设在上海。

近年来, 北京、深圳、天津、重庆等地政府使出浑身解数, 出台诸多扶持政策力度, 以吸引保险企业眼球。而在出台优惠政策上, 上海并不

金补贴。

至于另一家外资产险美国联邦保险上海分公司的“分改子”命运, 直到 8 月 1 日晚才浮出水面。一位监管人士昨日向本报记者透露, 与安盟保险成都分公司的命运近似, 保监会给予联邦保险上海分公司的答复是“申请材料不充分, 有待补充”。

本报记者于昨晚向联邦保险上海分公司求证, 该公司一位工作人员表示, 暂不就此事作任何表态。不过, 当记者进一步追问“一旦拿到批文, 联邦保险美国总部的官方网站是否第一时间进行披露”时, 该工作人员的回答是: “按道理应该是”。截至记者昨晚 21:00 截稿前, 联邦保险美国总部的官方网站并无披露任何在华“分改子”信息。

相关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加上此前一批拿到子公司牌照的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上海分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大连分公司、韩国现代海上保险北京代表处、香港中银保险深圳分公司、香港民安保险深圳分公司等外资产险公司外(“分改子”后, 民安、中银又相继完成了外资产险身份的转变, 中银又将总部从深圳迁至北京), 前后共有九家外资产险(包括民安和中银)圆了“独资梦”。

此外, 仍有多家外资产险尚未递交“分改子”申请, 包括日本爱知和谊保险天津分公司、瑞士苏黎世保险北京分公司、瑞士丰泰保险上海分公司。

据业内人士透露, 爱知和谊及苏黎世刚从代表处升级为分公司, 尚未来得及递交“分改子”申请; 而丰泰上海分公司因总部被法国安盛收购而处于整合期, 因此未参与到“分改子”的行列中。不过, 上述说法并未得到四家公司的证实。

2004 年 5 月, 保监会允许在华外资产险改建独资子公司的通知, 中银又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这个时间点, 对于外资产险来说, 承载着另一个标志性意义, 无论是牌照落袋的、尚在静候的还是没有申请的外资产险, 都抱有“在华发展更进一步”的良好愿望。这个时间点之后, 在华外资产险的扩张步伐无疑会提速。

见长, 仅是浦东出台了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最新财政扶持政策。

那么, 究竟是什么样的利润空间使上海成为保险公司集中火力争夺的战场? 一家外资产险公司负责人一语道破其中原委: “证券市场是否活跃、进出口贸易是否发达、居民收入是否领先等是我们总部选址的标准, 而综合下来, 我们给上海打的分最高。”

业内人士说, 保险中心不是靠政府推动的, 而是由市场形成的。无论是伦敦还是纽约, 在两个保险中心的形成过程中, 并没有过多的政策支持色彩, 政府在其中只不过起到了提供基础保证设施的作用罢了。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第三方存管上线(农行)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安排,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农业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的上线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凡在我公司各营业部开立资金台帐的老客户, 可选择农业银行作为存管银行, 具体办理流程为:

1. 客户至我公司营业部签署《开户及代理证券交易协议书》和《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办理证券资金台帐的开户及预留指定存管银行手续, 客户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个人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为: 本人身份证、沪深证券账户卡;

(2) 机构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为: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只提供复印件的, 复印件上应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⑤ 沪深证券账户卡

2. 客户持相关证件, 欲对应的农行储蓄卡(无卡可新开)、银行存管协议书指定一起至农业银行指定网点办理确认手续, 具体办理手续以银行规定为准。

3. 确认手续办理成功, 即实现客户证券资金台帐内交易结算资金在所选择银行的第三方存管。

二、客户指定存管银行成功后, 我公司各营业部将不再为其提供资金存取服务, 客户所有的资金存取只能通过国金证券第三方存管与所选择银行合作所对应的银证转账方式完成。

三、国金证券第三方存管与存管银行合作所对应的银证转账至少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资金转账:

(一) 我公司提供的渠道(仅针对个人客户)

1. 我公司网上交易客户端, 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完成;

2. 自助刷卡委托与驻留委托, 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进行, 转账操作时选择“农行存管”;

3. 我公司电话委托系统, 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菜单完成, 转账操作时根据语音提示进行。

客户如欲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银证转账, 必须先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二) 存管银行提供的渠道

客户可通过存管银行营业网点柜台、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办理转账。存管银行提供的转账渠道以各银行规定为准。

客户如欲通过存管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进行银证转账, 必须先开通所选择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功能。

四、对于我公司现有客户, 已办理了农行单一银证转账且账户为合格账户的, 我公司将实施批量转移, 批量转移的相关事宜另行公告。

五、我公司已开通第三方存管合作的银行有: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

六、我公司客户账户清理工作继续进行, 请账户资料不规范的客户尽快到营业部办理账户确认和资料补齐手续。

七、有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相关情况, 可向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及开户营业部进行咨询, 也可登录我公司网站第三方存管专区进行查询。

国金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028-96598 028-86259800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95599

国金证券网址: www.china598.com

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国金证券关于实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银证转账 客户、银证(券)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行业实施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具体部署,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正分步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下简称“第三方存管”)。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 保证客户正常进行证券交易及资金进出, 我公司将与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进行银证转账及银证(券)通客户第三方存管的批量转换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量转换是指: 已开通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银证转账、银证(券)通业务且经我公司与对应银行数据核对无误的客户, 我公司与对应银行对其实施系统批量转换, 直接转换为第三方存管客户, 转换成功后其交易与转账不受影响。

二、实施批量转换的客户范围:

1. 已在我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且只开通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银证转账, 或开通多家银行银证转账, 但最近一年内只使用其中一家银证转账的客户;

2. 已在我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且为银证(券)通的客户。

三、批量转换实施日: 2007 年 8 月 4 日。

四、批量转换实施后, 提请客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成功转换的客户, 需在我公司规定期限内至开户营业部或就近营业部办理第三方存管三方协议的签定手续, 逾期未签定协议的客户我公司有权暂停其“证券转账”功能, 并禁止其办理托管或撤销指定交易, 直至协议签署完毕。批量转换实施后即可开始办理签定手续, 签定协议的期限我公司将另行公告通知。

2. 成功转换的客户, 可通过银行提供的柜台服务、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进行业务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具体方式以各银行规定为准)。客户通过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进行银证转账, 需先至银行柜台办理开通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手续。

3. 成功转换的客户, 可通过我公司提供的电话

委托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 转账时根据语音提示进行。

4. 成功转换且已开通我公司网上交易的客户, 还可通过国金证券网上交易客户端进行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 登陆后通过“银证转账”栏目进行。

5. 需特别提醒的是, 自转换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所有银证(券)通客户原有的银证(券)通交易方式将停止, 客户进行买入操作时, 必须先进行银证转账操作, 将银行卡内资金转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客户可通过我提供的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方式进行交易, 网上交易时营业部选择“双林”。

6. 需特别提醒的是, 本次批量转换未成功的客户, 我公司将尽力以电话方式予以通知。未转换成功的客户将于 2007 年 8 月 11 日进行批量预定, 具体内容请查询本公司《关于实施无银证转账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 8 月 11 日前客户仍可采用原有银证转账方式进行资金转账。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上海茅台路营业部	上海市茅台路 199 号	021-62288324 32110858
上海中山南路营业部	上海市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5A 楼	021-61038262 61357505
北京金融街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B 座 11 层	010-66211650 66212187
长沙白沙路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 57 号商业银行大楼第六、七层	0731-5186018 5186026
成都双元街营业部	成都市双楠小区双元街 99 号	028-85056627 85055797
成都蜀都大道营业部	成都市蜀都大道总府路蜀都大厦南三楼	028-86618666 86612691
成都抚琴东路营业部	成都市抚琴东路 78 号	028-87711909 87763420
成都宁夏街营业部	成都市宁夏街 136 号	028-86249916 86252201
成都人民南路营业部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八号省体育馆北大厅	028-85554593 85559216
成都东城根街营业部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028-86690263 86690580
成都双林路营业部	成都新华大道双林路 301 号腾龙大厦二楼	028-84322216 84318842
都江堰营业部	都江堰市都江堰大道 14 号	028-87111118 87131259
青白江营业部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江东路 1 号	028-83308970 8330895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